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段慧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段慧玲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段慧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5年至2007年,任山东真元水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助理;2007年至2010年在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委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

段慧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段慧玲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237,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0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桂廷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现场列席本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237,9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237,9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桂廷先生	259,895,592	99.4861	是
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名杰先生	259,895,592	99.4861	是
3.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伟先生	259,895,592	99.4861	是
3.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强先生	259,895,592	99.4861	是

4.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玉红女士	260,995,673	99.9072	是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宇辰先生	261,237,973	100.0000	是

5.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高俊荣女士	256,194,722	98.0695	是
5.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娜女士	261,237,973	100.0000	是

注:累积投票议案表中的"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19,958,9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19,958,9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桂廷先生	18,616,585	93.2743				
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名杰先生	18,616,585	93.2743				
3.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伟先生	18,616,585	93.2743				
3.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强先生	18,616,585	93.2743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玉红女士	19,716,666	98.7860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宇辰先生	19,958,966	100.0000				
5.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高俊荣女士	14,915,715	74.7319				
5.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娜女士	19,958,966	100.0000				

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的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2、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3、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新任董事推选的姜桂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其中1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就其履职能力等情况进行说明。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一致选举姜桂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现聘任姜桂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现聘任张大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现聘任卢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现聘任张大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现聘任刘文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现选举张玉红、徐宇辰、张大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张玉红女士为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现选举徐宇辰、张玉红、姜桂廷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徐宇辰先生为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选举张玉红、徐宇辰、李东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张玉红女士为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现选举姜桂廷、杨名杰、张大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姜桂廷先生为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高俊荣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高俊荣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段慧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姜桂廷先生。

2、董事会成员:姜桂廷先生、杨名杰先生、张大伟先生、李东强先生、张玉红女士(独立董事)、徐宇辰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张玉红女士(主任委员)、张大伟先生、徐宇辰先生;

提名委员会:徐宇辰先生(主任委员)、姜桂廷先生、张玉红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玉红女士(主任委员)、李东强先生、徐宇辰先生;

战略委员会:姜桂廷先生(主任委员)、杨名杰先生、张大伟先生。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

2、监事会成员:高俊荣女士、张娜女士、段慧玲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姜桂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卢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大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李东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刘文君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伟	刘文君
联系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电话	0534-2758995	0534-2758995
传真	0534-2758995	0534-2758995
电子信箱	jhbzqb@163.com	jhbzqb@163.com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附件: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姜桂廷

姜桂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1988年至1994年,景县孙镇东风压滤机橡胶板框厂任厂长;1994年至2014年4月,历任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2010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景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姜桂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7,546,180股股份。姜桂廷先生控制的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80,779,289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桂花女士为姜桂廷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26,462,169股股份。(上述持股信息为截至2023年1月3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的数据)姜桂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张大伟

张大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2009年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任部长;2009年至2010年,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大伟先生持有公司878,979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大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李东强

李东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5年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8年在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核算经理;2008年至2009年,在赛尔新概念网络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0年在北京盖博瑞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至2011年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助理;2011年至2014年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至2015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东强先生持有公司675,869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东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卢毅

卢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专。2003年至2004年,德州达美分离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卢毅先生持有公司819,32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卢毅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刘文君

刘文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已于2017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项目部专员、项目部部长、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文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文君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61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23年1月3日开始募集。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2023年1月16日(含)调整为2023年2月7日(含)。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阅读2022年12月29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玻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代码:605006

●股票简称:山东玻纤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1.50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13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78元/股)存在触发《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玻转债",债券代码"11100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3.9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截至目前,"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玻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

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2年9月29日,"山玻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2年12月30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78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山玻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浙江冠宇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浙江冠宇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1月12日,浙江冠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珠海斗门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总借款期限为八年。同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农业银行珠海斗门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借款及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零叁佰贰拾贰万玖仟肆佰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8号综合楼56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浙江冠宇81.58%股权;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冠宇9.00%股权;珠海冠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冠宇3.88%股权;珠海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冠宇3.46%股权;珠海冠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冠宇1.52%股权;珠海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冠宇0.57%股权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527.02	93,607.29
	负债总额	118,789.76	85,670.86
	资产净额	79,737.26	7,936.43
	营业收入	27,850.17	12,052.30
	净利润	-23,818.39	-19,382.88

注1: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债务人: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45,000.00万元

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冠宇借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浙江冠宇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浙江冠宇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01,500.5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21%。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债券代码:155693、163164、163165、175405、188013、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753、138729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2、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2产融Y5、产融YK0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成员单位中航财务、中航信托、中航证券披露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2】409号)的规定,公司下属成员单位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于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2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22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及于2022年12月31日的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中航财务、中航信托于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2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中航证券于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22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及于2022年12月31日的净资本计算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风险提示: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